

查，並建立資料庫定期更新從農情形，確切掌握青年農民從農現況；成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聯誼會，辦理座談會、研習與標竿學習等加強彼此經驗交流；建立在地農業達人輔導機制，指導在地青年農民；推薦青年農民參加希望廣場、在地農夫市集與展售活動等，以拓展行銷通路，並增加與消費者之接觸機會。

三、又，考量我國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農村就業機會有限，為避免農業技術及品種外流、保障農村就業機會與留住農村在地人口，經評估整體農業政策，行政院勞委會現階段尚無規劃開放農業外籍勞工，並基於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支持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該會職訓局目前透過各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與推介人才，並於全國就業 e 網設有短期職缺專區提供線上媒合人才資料，期藉以協助解決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6）

丁委員就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新興市場經濟體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成長之重要動能，經濟部自 99 年度開始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施政重點方向，透過強化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市場，東協內需商機龐大，為我極力拓展之新興市場。依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02 年 11 月發布之資料顯示，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由 100 年 6.2%下滑至 102 年 4.7%，進口成長率亦由 100 年之 24.2%大幅下跌至 101 年及 102 年之 4.1%及 4.7%，顯見新興市場之經濟成長有減緩及需求下滑趨勢，加以多數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及其產業鏈逐漸形成、自主生產能力提升等因素，均抑制我對新興市場拓銷成效，致我對部分新興市場之出口表現不如預期。惟 102 年 1 月至 10 月我對整體新興市場出口成長率達 3.1%，仍優於整體出口成長率 1.0%，顯示我拓展新興市場仍具成效。
- 二、為有效提振出口動能，經濟部除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提高出口產品附加價值、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加速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中長期策略因應作法外，亦將持續積極透過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IMC 專案）」、「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等各項專案計畫，進一步提升我對新興市場之出口比重及成長；此外，102 年下半年度並規劃「出口列車」，以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強化海外網絡服務、協助廠商降低出口風險及成本、提供客製化行銷輔導及型塑臺灣產業優質創新國際形象等 6 大主軸加強推動。
- 三、另為協助企業拓展東協市場，近幾年政府除賡續推動前開方案，協助業者針對東協市場特性，開發符合在地需求產品，並運用多元行銷工具，加強市場開發工作外，亦積極於東協設點布局，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於東協 10 國設立 7 個代表處，103 年續規劃於柬埔寨設立據點，以持續擴大在地支援，扮演我企業拓展東協市場之前哨角色。此外，政府將持續

加強推動與東協各國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並積極爭取參與東協相關區域經濟整合協議，爭取東協市場商機，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遏止職棒假球事件可能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2)

江委員就遏止職棒假球事件可能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 102 年國內舉辦第 3 屆世界棒球經典賽事後，棒球熱潮再起，由中華職棒大聯盟辦理一級賽事中華隊組訓事宜，並參加該棒球經典賽創下首次晉級前八強優異成績，且今年中華職棒開打後，每場觀眾人數大幅增加，今年總觀眾人數成長率與前一年比較為 149.86%，票房亦大幅成長，可見振興職棒總計畫已發揮一定成效。
- 二、為振興我國棒球運動發展，避免假球事件重演，內政部警政署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法治教育宣導及掌握職棒不法情資之「防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負責場地、球員安全維護之「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及查緝職棒簽賭案件之「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小組；本次亞洲職棒大賽期間，為防止組頭利用此賽事進行簽賭，內政部警政署亦要求各警察機關依前揭各小組任務分工，從偵查與預防等層面積極防制，以達有效遏阻之目的。另為有效打擊賭博行為，內政部警政署每月均不定期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本次亞洲職棒大賽期間，亦規劃 1 波專案行動，藉以達到遏阻之目的。經統計 102 年 1 月迄今內政部警政署共辦理 11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計動員警力 55,451 人次，聲請搜索票數 3,175 張，執行掃蕩處所 9,925 處，查獲賭博案件 2,699 件、5,937 人，查獲「地下運動簽賭」案件 249 件、373 人。
- 三、現行相關法令已針對打假球、簽賭等訂有相關規範，刑法分則第 21 章賭博罪就普通賭博、聚眾賭博及未受允准而發行彩票或為買賣彩票之媒介，分別設有刑罰規範；「打假球」、「吹黑哨」及組織暴力等影響競技賽事公平之行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已訂有罰則；黑道介入職業運動賽事，亦可視其情節適用刑法恐嚇罪、妨害自由罪、詐欺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法律規範。
- 四、至江委員建議研擬「得知簽賭訊息的人不只是在知情即報的情況下給予獎金以茲獎勵，而在知情不報的情況下亦予以懲罰」之相關法令一節，涉及法制面及實務面，實宜廣徵各方意見後，審慎評估研議。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立凶宅等相關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5 號)